2021年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20. 负责本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
21. 参与构建新型农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22. 凝聚各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
23. 推进新农村现代化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24. 承办市委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9.7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89.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50万元；支出总计489.75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3.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0万元、商品服务等支出247.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3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9.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27万元，主要是在单位商业服务等支出增加而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运行（类）支出132.15万元，占38.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17.31万元，占5.0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11万元，占3.23%；其他优抚支出（类）支出5万元，占1.47%；事业单位医疗（类）支出9.19万元，占2.7%；公务员医疗补助（类）支出33.55万元，占9.87%；其他商业流通事务（类）支出115.32万元，占33.94%；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0.10万元，占0.03%；住房公积金（类）支出16.13万元，占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32.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4万元，主要是主管部门对该项资金的调整而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人员的增加而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上年未做此项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而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而增加。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万元，主要是主管部门对该项调整而减少。

7.商业服务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5.32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106.32万元，主要是主管部门调整项目支出而增加。

8.商业服务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1万元，上年未做此项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3万元，主要是主管部门对该项调整和人员增加而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4.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9.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9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1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了农副产品市场摧广和产销对接项目工作而相应的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待费4万元，去年未做预算。

（二）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去年持平。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

五、关于**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3万元，主要是加大基层社的改造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15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3万元, 主要是加大基层社的改造建设。

六、关于**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收支总预算489.75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收入预算489.7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339.75万元，占69.37%；政府性基金收入150万元，占30.63%。

八、关于**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支出预算48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75万元，占69.37%；项目支出150万元，占30.6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89.7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2021年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5.42万元、政府性基金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抱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怃恤（款）其他怃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照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商业服务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

2021年2月23日